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申请事项名称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

证明事项名称：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名（或单位）： 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称： 联系方式：

**二、受理单位告知**

**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**

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。

**（二）证明用途**

劳务派遣行政许可。

**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**

**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二）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。**

**（四）证明的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 | **地址** |  |
| **房屋面积（㎡）** |  | **房屋**  **所有权** |  |
| **出租方** |  | **承租方** |  |
| **使用**  **期限** |  | | |

**（五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受理单位（或审批单位）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**（六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吊销其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**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**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**经营场所证明属实。**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： 受理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各执一份）

说明：当受理机构与审批机构不一致时，本告知承诺书由审批机构授权受理机构代为签章，并代为履行告知义务。